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深圳绿色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绿色云图 100%股权，可避免日后公司与绿色云图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购买绿色云图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二、关于购买绿星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拟通过购买绿星云 100%股权，吸纳其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及云计算相关技术，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云计算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绿星云出具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购买绿星云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独立董事：戈向阳、李智平、王蔚松

2016年12月13日